

盘龙区涉企“免申即享”政策措施清单（2025年第一批）

序号	优惠政策措施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要点	主管部门及 办理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	备注
一、企业减负类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云人社发〔2025〕9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2025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做好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云社险通〔2025〕3号）、《关于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和分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函〔2024〕133号）	大型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不超过60%返还。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按2020年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划型办法执行。	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晨曦 0871-6561578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全面推行招投标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主管部门： 区政务服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吴皓荒 0871-63146244	区政务服务局	
3	降低招标投标保证金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昆政务通〔2024〕4号）	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限额，降幅不低于70%；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序号	优惠政策措施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要点	主管部门及 办理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	备注
4	失信经营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杲劫 0871-65173210	区市场监管局	
5	失信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两书”同达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施“两书”同达。			
6	缩短失信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7	容缺受理失信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申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行容缺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8	压缩失信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办理时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			
二、公共服务类						
9	企业经营者和集体用工开通居民身份证办理“绿色通道”	《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安厅服务群众企业20条措施的通知》（云公政传〔2019〕498号）	为企业经营者和集体用工开通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受理制证服务，将办证时限缩短至7个工作日（不含邮寄时间）。	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小芳 0871-64893399	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